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易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坤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214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113年5月22日擴張其請求。惟被告林坤生被訴過失傷害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98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並依原告聲請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49號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。依上說明，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5,2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9,21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